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主要工作和计划

主要工作和计划分为「优先」和「一般」两类，以反映相对的重要性。

I. 优先处理的工作 / 计划

(1) 支援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

1. 通讯办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全面履行规管职能。

(2) 促进第五代（5G）或更先进通讯技术的发展

2. 香港商用5G服务于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市场。此后，5G网络的铺设和消费者选用5G服务的情况持续取得进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香港5G已覆盖逾九成九人口，涵盖核心商业区、市区的主要地点及港铁全线。

(3) 确保频谱供应

3. 为了支援流动通讯服务和其他创新服务在香港的持续发展，政府一直致力确保频谱的供应充足。通讯局参考了内地以及世界各地有关5G技术的发展趋势，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间，指配了不同频带（包括700兆赫、3.3吉赫、3.5吉赫、4.9吉赫和26 / 28吉赫频带）合共3 330兆赫的频谱，适用于发展5G通讯服务。

现时市场上所有流动网络营办商已获指配充足的频谱，用作提供各种的5G流动通讯服务，以满足不同用户及经济活动的需求。

4. 850／900兆赫频带内20兆赫频谱和2.3吉赫频带内90兆赫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分别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和二零二七年三月届满，而2.5／2.6吉赫频带内50兆赫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则将于二零二八年五月届满。为落实《2023 年施政报告》公布的措施，通讯办作为政府的代理人已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分别为850 / 900兆赫、2.3吉赫及首次推出的6 / 7吉赫频带的频谱进行拍卖，以提供合共510兆赫¹频谱作公共流动通讯服务之用。其中，6 / 7吉赫频带内的频谱可支援6G发展。香港是国际间首批拍卖此频段的地区，此举有助催化市场发展，提前为6G发展做好准备。850 / 900 兆赫和2.3吉赫频带的频谱将分别安排于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其现有指配期届满时，重新指配予新的受配者。至于6 / 7 吉赫频带内300兆赫频谱，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指配予受配者，有效期为15年。正如《2024 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继续适时向市场提供更多合适的无线电频谱，以支持更广泛及更先进的通讯科技（包括 6G）的应用。因此，通讯办会代表政府于 2025年年底前为 2.5 / 2.6 吉赫频带内 50 兆赫的频谱进行拍卖。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和通讯办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向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简介将2.5／2.6吉赫频带频谱拍卖的拟议安排，而委员会支持该建议。

5. 通讯办会继续注视科技及市场的发展，亦会与内地和邻近地区有关当局协调，以协助通讯局供应相关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及其他无线电通讯服务，亦尽量减低无线电干扰。此外，营办商亦可灵活地重整其目前在其他频带持有的频谱，以便在香港提供不同类型的电讯服务。

6. 受惠于二零二四年一月生效的《税务条例》（第 112 章）的修订，流动网络营办商就投得无线电频谱而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可获全额税务扣除。

(4) 便利基础设施的铺设

7. 现时，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全港 18 区共安装约 18 200 个无线电基站（基站），当中包括 33 个位于主要郊野公园及乡郊 / 偏远地区的基站。按通讯办的评估，整体郊野公园的流动网络覆盖约为八成，而主要政府行山径则大概为 95%。

乡郊及偏远地区

8. 为配合《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另一项政策措施，通讯办已制订「扩展 5G 网络至乡郊及偏远地区资助计划」（乡郊 5G 资助计划）的细节，向流动网络营办商提供经济诱因在乡郊及偏远地区设置流动网络基建设施，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质素和保障乡郊及偏远地区活动的安全性。商经局及通讯办于二零二四年咨询持份者（包括业界及地区人士）的意见，并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向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简介乡郊 5G 资助计划的建议安排。在立法会批准相关拨款后，通讯办作为乡郊 5G 资助计划的执行机构，会在二零二五至二六财政年度尽快推出资助计划。通讯办会处理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申请，并密切监察流动网络营办商的推行进度，确保所有相关基站能够于乡郊 5G 资助计划推出起的四年内，分阶段完成建设并投入服务。

9. 为支持政府的政策措施，通讯办推行一项获拨款港币 7.7 亿元的资助计划，透过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固定网络营办商（固网商）扩展光纤网络至 235 条位于偏远地区的乡村。随着计划的六个投标项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间悉数批出，获选的固网商已开展建造工程，并于二零二一年起分阶段把光纤网络扩展至有关乡村。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已有超过 210 条乡村在该计划下获铺设光纤网络，可提供速度达 200 Mbps 至 2 Gbps 的宽频服务，整个计划会涵盖合共 235 条乡村，预计惠及约 11 万名村民。通讯办会继续监察该六个项目的推行情况，预料分阶段于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通讯办亦会继续协助固网商洽谈共用网络设施的事宜。

大型活动场地

10. 《2023 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加强大型公众活动场地的 5G 网络容量。通讯办已协调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各有关场地安装基站。流动网络营办商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大会堂和维多利亚公园邻近一带安装的 5G 基站已于二零二四年完成，以提供 5G 服务。至于香港体育馆，安装天线的工程已全部完成，基站预期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启动，而在中环海滨活动空间安装基站的工程则于二零二五年开始动工。在启德体育园的主场馆、体艺馆和青年运动场安装 5G 流动网络的工程已完成，为流动用户提供全面的 5G 网络覆盖。启德体育园邻近范围加设额外的基站正陆续进行安装，务求进一步提升主要离场路线的网络覆盖和容量，该等基站会分阶段完成安装及投入服务。通讯办会继续联系各个场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场地经理，以期适时完成这些场地的工

程。如有需要，通讯办亦会协助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大型活动场地设置临时 5G 基站，以配合大型活动期间增加的网络容量需求。

新建楼宇

11. 《2023年电讯（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已获立法会通过，落实了《2022年施政报告》的措施，让流动网络营办商可进入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后获批建筑图则的指明建筑物内的预留空间装设流动通讯设施。通讯局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发布《在指明建筑物内设置流动接达设施以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工作守则》，为发展商和流动网络营办商订明有关流动网络营办商在指明建筑物装设流动通讯设施的具体要求。新建的政府建筑物及公营房屋亦会跟随同样安排以装设流动通讯设施。通讯局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授权四家流动网络营办商，可进入指明建筑物。通讯办亦会与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以确保新的法定要求顺利实施。

政府场地

12. 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援下，通讯办于二零一九年三月推出简易申请程序，以协助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合适的政府场所安装基站。在参考流动网络营办商的建议及考虑不同场地的分布及技术可行性后，政府现时已开放位于香港不同地区约 1 500 个由不同政府部门管理的场地，让流动网络营办商以象征式租金（每年一元）租用场地安装基站。通讯办会协调参与的流动网络营办商、相关政府部门及所选政府场地的场地经理，确保简易申请程序运作畅顺，并加快相关安装工程，以提升 5G 服务覆盖。同时，通讯办会继续便利流

动网络营办商使用山顶站和偏远地区政府建筑物设置基站，以扩展其流动服务。

巴士站和公众收费电话亭

13. 通讯办会继续便利流动网络营办商在有上盖巴士站和公众收费电话亭安装基站，并会在不同地区的多功能智慧灯柱预留空间及承载能力供流动网络营办商安装基站，以更广泛地扩大 5G 网络覆盖。

(5) 保护地下电讯设施

14. 根据《电讯条例》第 18A 及 22A 条，任何人在地下电讯线路附近进行任何低于地面的工作时没有采取合理步骤及措施保护或防止地下电讯线路受损，即属刑事罪行。通讯局已发出《有关在地下电讯线路附近进行工作的指引》，为有关持份者提供实务指引，以符合相关条文的规定。根据该指引，施工者须委聘一名合资格人士进行地下电讯线路探测工作，为此，通讯办已邀请两家培训机构提供相关训练课程，以便从业员修读后取得合资格人士的资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已有超过 840 人参加训练课程，其中超过 350 人已登记成为合资格人士。另外，自条文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间，共有七宗成功检控个案，案中被告经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罚款。通讯办会继续执行加强保护地下电讯线路的相关条文和指引。

(6) 对外电讯设施

春坎角电讯港

15. 地政总署已分别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二零二三年三月经招标批出三幅位于春坎角的土地，以设立对外电讯设施。其中一幅土地的建筑工程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竣工。通讯办会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营办商合作，促进位于春坎角电讯港余下土地的发展，以供对外电讯基建设施使用，进一步提升香港对外电讯网络的整体容量和分流能力。

海底电缆

16. 自二零一零年起，通讯办提供综合联络服务，协助营办商申请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所需的法定许可。业界的整体反应正面。继二零一三年及之后在香港投入运作的四个区域和洲际海底电缆系统及两个本地海底电缆系统，再有两个新的海底电缆系统和四个本地海底电缆系统由二零二一年起开始运作。八个新的区域海底电缆系统亦正在筹划或兴建中，并将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期间在香港投入服务。通讯办会继续提供该项服务，以便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

(7) 检讨电话机楼用地的使用状况

17.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原则上决定，用作电话机楼及其他电讯相关设施用途的批地在现行批地期届满后，将不获延期或续期。就 42 幅批地期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届满的用地（有

关用地），通讯办已根据顾问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和研究结果，以及从实地视察所得的进一步资料，审视了相关承租人提交的申述。通讯办会继续从电讯的角度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商经局局长）和其他局 / 部门提供技术意见，以助政府考虑有关用地的安排。

(8)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18. 在通讯办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下，负责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的全面服务供应商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展开智能收费电话亭（智能电话亭）测试，以活化传统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电话亭。HKT分别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在铜锣湾及中环各安装一个智能电话亭作测试用途。除了公众收费电话及免费Wi-Fi服务外，智能电话亭亦提供其他资讯服务，例如邻近交通服务及公共设施资讯、社会福利服务联络资料、照顾者小贴士、新闻和天气资讯，以及设有USB充电接口，供市民免费使用。通讯办会继续为HKT提供协调支援。

(9) 检讨低轨卫星的发牌安排

19. 《2024年施政报告》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政府会研究简化申请营办低轨卫星牌照的审批流程，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卫星通讯市场的吸引力及竞争力。商经局及通讯办现正进行检讨，并拟在今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20. 除了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的卫星营办商和管理当局就卫星发射、协调和干扰等事宜进行协调外，通讯办亦会继续参与卫星

协调会议，以支援本港的卫星营办商，并为发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换的卫星签发牌照。

(10) 支援低空经济的发展

21. 政府已根据《2024 年施政报告》成立「发展低空经济工作组」，制订发展策略和跨部门行动计划。通讯办作为工作组及其项目促进小组的成员积极参与其中，并从电讯角度提供意见，以支持低空经济的发展。

22. 在各项基建设施当中，公共流动网络是推动低空飞行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讯局在规划频谱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划建议、内地及国际的发展趋势、相关使用者就各项无线电设备的需要及科技发展等，以指定相关频带的用途，例如公共流动服务、固定服务、广播服务和固定卫星服务，以促进频谱使用的效率及避免不同服务产生互相干扰的情况。通讯办会继续密切留意内地以及世界各地电讯业市场的发展。

23. 在进行测试方面，通讯办会协助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7E 条发出许可证，以短期性质免费指配不同频带的频率予流动网络营办商及其他有兴趣人士，让其可以使用无线电设备进行各种无线电传输测试及技术应用（包括无人机）。通讯办亦会支援通讯局推出新的发牌制度供无人机使用指定频谱。

(11) 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

与业界和警方携手合作推出措施

24. 通讯办一直致力透过多管齐下的方式联同执法机关及电讯服务营办商携手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以保障电讯服务的健全及通讯网络的安全。有见电话骗案越趋猖獗，通讯办牵头成立专责工作小组，与警方及电讯服务营办商制定一系列措施，从电讯角度打击诈骗电话和短讯。这些措施包括：

- (a) 就来电线路识别号码为「+852」开首的境外来电发送话音／文字讯息提示；
- (b) 更新相关指引，就电讯服务营办商拦截源自境外的可疑／使用假冒来电线路识别号码的「+852」来电提供实务指引；
- (c) 在通讯办协调下，电讯服务营办商透过与警方建立的联络机制，根据警方提供的资料，暂停涉嫌进行诈骗的电话号码的电讯服务，并阻截用户登入诈骗网站；
- (d) 设立「短讯发送人登记制」，协助市民识别已获认证的发送人及其以「#」号开头的已登记的短讯发送人名称；
- (e) 公布业务守则，就电讯服务供应商提供实务指引，管理由本地电讯网络及系统打出的怀疑诈骗电话及发出的怀疑诈骗短讯；以及
- (f) 实施在用户接听以新流动电话储值卡打出的电话时，播放话音提示的措施。

25. 为提高市民对诈骗电话和讯息的自我警觉性，并加强他们对现有打击诈骗措施的认识，通讯办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出业务守则，为电讯服务供应商提供实务指引，以便透过其不同的宣传渠道

和方式，向使用香港公共电讯服务的用户宣扬防骗讯息。通讯办会继续与警方及电讯服务营办商合作，透过不同渠道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例如发出新闻稿及消费者注意事项、在电台和电视播放政府宣传声带和宣传短片、举办展览、社区讲座，以及其他不同类型的消费者教育活动。

确保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实名登记制）有效实施

26. 随着实名登记制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实施后，所有已发出及用于本地人与人沟通（包括语音、数据及／或短讯服务）的电话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费服务及电话储值卡）均须符合实名登记的规定及必须完成登记才可启动服务。通讯局已就运作和执行细节向电讯商发出指引，使实名登记制能以符合《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第106AI章）的方式落实。由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流动应用程式「智方便」成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登记电话储值卡时的预设登记方式，否则电讯商须进行人手核实，电话储值卡方可启动服务。至于非持有香港身份证人士的网上登记，持牌人应人手核实有关实名登记的纪录。通讯办会继续与电讯商合作，根据实名登记制实施以来的运作经验持续优化电讯商的登记平台，并就已登记的用户资料进行定期抽样检查，以确保有关登记纪录完整可靠。为进一步加强实名登记制，通讯办会协助商经局局长检视实名登记制的整体运作，包括电话储值卡数目上限，以及禁止转售已实名登记的电话智能卡，以便制定相关的修例建议，并向相关立法会事务委员会进行咨询。

规管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

27. 《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实施。通讯办会继续提供和管理适用于传真、短讯及预录电话讯息的三份「拒收讯息登记册」，供公众人士登记，并供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商界／机构下载。通讯办会继续处理和调查有关怀疑违反《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的举报，并依循技术中立原则采取适当行动。通讯办亦会就滥发讯息相关事宜向商经局局长提供支援和咨询服务。
28. 此外，为减少人对人促销电话可能对公众造成的不便，通讯办鼓励七个行业，包括金融、保险、电讯、促销中心、美容、地产代理及放债人推行「优化营销电话行业规管计划」。这些行业的商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已加入该计划，并根据通讯办制订的《基准守则》，发出相应行业适用的《实务守则》。通讯办会继续鼓励其他行业的商会就营销电话推行类似安排。
29. 另外，为协助市民分辨出政府部门的来电，通讯办提供了一些专属／特别电话号码（例如 1823 和 18222），供有关部门使用。通讯办亦鼓励电讯商为用户提供来电过滤服务，并于通讯办的专题网页登载有关智能电话使用来电过滤应用程式的小提示。
30. 通讯办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反滥发讯息组织及执法机关联络，以促进在管制滥发讯息方面的合作，并分享反滥发讯息的工作经验与情报。

加强地区防骗宣传

31. 通讯办在二零二四年十月邀请了全港区议员及其区议员办事处人员参加新推出的《防电骗地区大使计划》（《计划》），让大使能够透过日常工作及与当区居民的接触，向公众发放提防电话及短讯诈骗的信息。通讯办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为《计划》举行启动礼，委任来自全港十八区超过 300 位区议员及其区议员办事处人员为大使。通讯办将继续监察《计划》的成效，并与大使合作，进一步从地区层面提高公众对电话及短讯诈骗的警觉性。

(12)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32. 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及有线宽频开电视有限公司的免费电视牌照将陆续于二零二七年三月、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八年五月届满，而Now TV Limited的收费电视牌照则将于二零二七年九月届满。根据《广播条例》，免费电视及收费电视持牌机构须于牌照届满期前24个月或之前为牌照续期提交申请。三家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应通讯办的邀请递交了牌照续期申请，通讯办会为通讯局处理有关申请提供支援，并对三家持牌机构在现时牌照有效期内的表现作出评核，包括于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九月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通讯办会于二零二六年三月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呈交关于免费电视牌照续期的建议。收费电视持牌机构将于二零二五年九月递交牌照续期申请，通讯办会协助通讯局检视申请及安排进行公众咨询，以期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呈交有关牌照续期的建议。

33. 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广播有限公司的声音广播牌照将于二零二八年八月届满。根据有关牌照，持牌机构须于牌照届满日期前不少于 24 个月提交牌照续期申请。如接获有关申请，通讯办会为通讯局提供支援，处理申请并评核持牌机构在现时牌照有效期内的表现，包括进行公众咨询，以期于二零二七年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呈交关于声音广播牌照续期的建议。

34.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通讯办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为香港电台（港台）选定及指配一系列的调频（FM）频率，用作提供一条覆盖全港的新 FM 节目频道（即粤港澳大湾区之声）。通讯办与内地当局之间的所有 FM 频率协调工作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顺利完成。通讯办已将全部所需的 FM 频率于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指配予港台，以实现这条新 FM 节目频道的全港覆盖。

(13)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条例》）

35. 立法会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通过《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由保安局提出，旨在落实《2023 年施政报告》建议就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进行立法的措施，当中通讯局属电讯及广播界别指定当局，赋予《条例》第 19 至 25 条的执法权力。通讯局将负责为电讯及广播界别指定「关键基础设施营运者」及「关键电脑系统」，以及监察按《条例》规定被指定的营运者有否履行架构及预防责任。通讯办将联同保安局支援通讯局落实实施安排。

II. 其他恒常工作 / 计划

(1)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36. 通讯办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处理综合传送者牌照申请和牌照管理事宜。

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

37. 目前，签发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是为了促进更多种类的服务供应商进入市场，以及各类的创新5G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并指配26 / 28吉赫频带内的共用频谱。共用频谱是为大学校园、工业邨、机场、科技园等不同的指定地点使用而设的频谱，按地区划分的共用模式指配，每名受配者须受总网络覆盖范围不得超过50平方公里的限制。首个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发出予机场管理局，以推行智能机场措施。此外，通讯办亦会签发地区性无线宽频系统（专用）牌照，由于该牌照只限于专用及规模较小的营运模式，其规管方式相对前者而言较为宽松，牌照费亦较低，从而便利不同机构（尤其是中小企业、教育院校及科研机构）使用共用频谱设立专用的5G系统。首个地区性无线宽频系统（专用）牌照于二零二四年七月签发，让持牌人可加快其处所内的数码转型进程。通讯办会继续采取合适的发牌安排，以鼓励广泛及尽早使用5G和其他先进无线技术作创新应用。

38. 通讯局于二零二二年四月设立新的 6 吉赫器件类别牌照，容许新型无线区域网络器件在 6 吉赫频带操作。通讯局亦修改现行的提供公共无线区域网络服务类别牌照，容许使用新型 6 吉赫器件提

供公共无线区域网络服务。此后，该等器件（俗称 Wi-Fi 6E 和 Wi-Fi 7 器件）陆续推出本地市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讯局就可在 6 吉赫频带操作的 Wi-Fi 接入点及 Wi-Fi 客户端器件，分别发出了 123 张及 72 张类型检定证书。通讯办会继续监察市场发展，并确保新型 6 吉赫器件能在香港有效操作。

39. 物联网提供通讯平台及服务，让各式各样的互联智能装置无需经人手操作而能自动产生、交换和处理数据。通讯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设立无线物联网牌照，容许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频带提供无需经人手操作的无线物联网平台及服务，至今已发出四个该等牌照。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可使用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获指配的频谱，提供无线物联网服务。随着在综合传送者牌照及服务营办商牌照下引入的新无线物联网装置收费分别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个在综合传送者牌照或服务营办商牌照下运作的无线物联网装置的收费为二元，与无线物联网牌照下的收费水平看齐。通讯办会继续支援通讯局促进无线物联网服务在 5G 时代的发展。

监察遵循纾减电讯沙井气体爆炸风险指引的情况

40. 在公众街道设有沙井的固网商须依循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发出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订的指引检查沙井，以及实施纾减措施，预防公众街道上的沙井发生气体爆炸。通讯办会根据指引载列的规定，继续监察该等营办商的实施工作。

检讨发牌制度

41. 通讯局在二零二零年检讨和完善服务营办商牌照的发牌制度，把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以加强规管的确定性、精简根据服务营办商牌照授权提供的服务类别，以及采用新的牌照费架构，以确保在服务营办商牌照内施加的规管措施与其他牌照一致。该优化后的发牌制度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为便利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在完善后的发牌制度下办理牌照续期，通讯局推出了自动化电子平台，使持牌人可经网上提交和更新其业务资料。通讯办会继续监察优化后的服务营办商发牌制度的成效。
42.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类别牌照）旨在规管在没有设置任何电讯设备的情况下向公众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根据《管理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的指引》（《类别牌照指引》）之前的版本，只有客户订用数量达 10 000 或以上的类别牌照持有人才须向通讯局登记其业务资料。为配合实施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的规定，通讯办协助通讯局更新《类别牌照指引》，要求所有拟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智能卡服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不论客户数量多寡，均须于开始要约提供智能卡服务前向通讯局登记其资料。为便利类别牌照持有人根据新规定向通讯局登记，通讯局推出了自动化电子平台，让持牌人可经网上提交和更新其业务资料。通讯办将继续监察市场的发展，并确保业界遵循经修订《类别牌照指引》下的所有规管要求，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
43. 随着服务营办商牌照的有效期延长两年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成功落实，通讯办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亦已对船舶电台牌照、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酒店电视（发送）牌照和卫星电视共用天

线牌照实施同样的两年牌照有效期，让业界更能掌握业务的延续性，并减少有关牌照续期的行政负担。基于类似考虑，通讯办会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将相关安排延伸至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其他类型牌照。

光纤接达楼宇标签计划

4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通讯办推出光纤接达楼宇标签计划，向公众人士（包括大厦业主、大厦管理处和物业发展商）推广大厦接达光纤网络的好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2 253 幢住宅楼宇已在该计划中登记，占全港永久性居住屋宇单位总数约 93.2%。⁶ 974 幢非住宅楼宇亦已在该计划中登记。通讯办会继续鼓励业界成员参与。

对非法电讯活动采取执法行动

45. 通讯办会继续打击违反《电讯条例》、相关规例和各类电讯牌照条件的未经许可电讯活动，包括销售、设置、维持、管有及 / 或使用未经许可的电讯系统及装置。

显示郊野公园远足径流动网络覆盖的数码地图

46. 为向远足人士提供有关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内流动网络覆盖的资料，通讯办制作了 171 张数码地图，显示有关地区的网络覆盖情况，并把地图上载至通讯办网站，供公众查阅。当有新基站建成时，通讯办会持续更新有关地图。

号码计划

47.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实施号码费架构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营办商已交还的号码净额为 817 万个。通讯办会继续便利营办商交还号码，并适时检讨号码资源的使用，以促进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电讯号码及编码。

监管全面服务补贴费及收费电话亭

48. 持有电话号码以提供固定及流动电话服务的电讯服务持牌人须就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向全面服务供应商缴付全面服务补贴费。最近一次有关二零二三年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的检讨已经完成，检讨结果经通讯局核准后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布。通讯办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并定期公布计算所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

电讯基础设施

49. 就电话机楼层面和已接驳多于一个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楼宇而言，强制性的第二类互连规定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销。通讯办会继续监察固网商就替代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铺设情况。

50. 通讯办已就营办商建议使用新跨境基础设施（例如港珠澳大桥）装设跨境光纤断缆，以提高跨境设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与有关营办商进行协调，并联系了相关政府部门和内地当局。自二零二

零年十月起，部分固网商经由沿港珠澳大桥铺设的光纤电缆提供跨境电讯服务。通讯办会继续与相关各方协调有关事宜。

51. 通讯办会继续协助固网商进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固定电讯设施，以传送电讯及广播服务。

宽频表现测试

52. 通讯办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推出测试系统，让固网和流动宽频服务的用户测试其宽频服务的表现。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该测试系统的累积测试次数超过1.25亿次，平均每日使用率为25 176次。通讯办会继续监察有关测试服务的科技及市场发展。

大厦室内 5G 覆盖标签计划

53. 通讯办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推出了一个大厦室内 5G 覆盖标签计划，为公众人士提供室内 5G 覆盖的资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家营办商已为超过600幢大厦登记，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楼宇。通讯办会继续定期更新设置室内5G设备的大厦名单。

辐射安全

54. 在基站辐射安全方面，通讯办会一如既往严格遵照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非电离辐射安全标准审批安装基站的申请。通讯办会留意这方面的国际发展趋势和最佳做法，以持续优化于本地环境设置基站的审批程序，从而保障市民健康及促进无线电通讯网络有效地铺设。通讯办亦会继续主动进行实地测量辐射水平，并因应市民要

求到相关处所进行辐射水平测量。我们将会加强相关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以释除公众对基站产生辐射安全的疑虑。

(2) 逐步终止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动服务

55. 尽管第二代流动（2G）服务主要使用900兆赫频带和1 800兆赫频带的频谱，但流动网络营办商已重整这两条频带内部分或全部获指配的频谱，用作提供更先进的流动服务。由于2G服务的用户数目持续减少，流动网络营办商将逐步缩减2G服务规模或终止提供2G服务。就此，通讯局就三家流动网络营办商终止提供2G服务给予事先同意，而该三家营办商亦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终止有关服务。通讯局在审批该等终止服务的申请时，已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的相关特别条件，就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作出考虑。

56. 由于第三代流动（3G）服务的用户数目亦持续减少，其中一家流动网络营办商已申请终止其3G服务，通讯局在考虑过与审视终止2G服务时相若的准则后，就其申请给予事先同意。有关服务已于二零二五年六月终止。

57. 通讯办会继续监察其余流动网络营办商提供2G及3G服务的情况，并确保流动网络营办商在终止任何一代的流动服务时，均遵守其牌照责任，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3) 监察持牌广播机构及其服务

58. 通讯办会继续监察持牌广播机构的表现，并确保其遵守相关法例及牌照条件。所有持牌广播机构均须遵守通讯局发出的相关业务守则。通讯办会协助通讯局检讨其业务守则，并按情况需要作出修订。

59. 根据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电台约章》，港台亦须确保其电视和电台服务均遵守通讯局的相关业务守则。通讯办会继续以严谨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处理公众投诉，以确保持牌广播机构和港台遵守业务守则。

60. 自数码地面电视服务于二零零七年底推出后，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已完成了共 29 个发射站的建设工程，数码地面电视服务已至少覆盖全港 99% 的人口。通讯办会继续与相关的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协调，以改善香港少数地区的电视讯号接收问题。此外，为协助公众处理有关数码地面电视讯号接收的事宜，通讯办将继续提供技术意见，并按需要进行实地调查。

61. 随着模拟电视服务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后，600 / 700 兆赫频带内的数码地面电视频道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迁移至 500 兆赫频带，以腾出 600 / 7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作公共流动服务之用。通讯办会继续与内地当局协调使用本港及广东邻近地区的数码地面电视频谱。

62. 通讯办会继续规管持牌广播机构的技术水平，并改善现时全港声音广播的接收情况，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区。此外，为确保内

地与香港的服务互相兼容，通讯办会继续与内地当局协调使用 FM 频率。通讯办会利用二零二三年升级的监测系统，继续监测持牌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并将目前在香港可接收的卫星电视频道清单公布周知。

(4) 竞争事务

63. 通讯局与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业业务实体的行为，执行《竞争条例》。通讯局与竞委会已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协调双方履行根据《竞争条例》有共享管辖权的职能。通讯办会继续协助通讯局在电讯和广播业执行《竞争条例》。

(5) 咨询和支持服务

64. 通讯办会继续支援政府监督紧急警示系统的运作。该系统由政府委聘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其网络设置，以便向公众发放具迫切性的紧急讯息。该系统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设立系统的经费来自政府，可涵盖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的运作期。为确保系统能持续长远运作，通讯局已在综合传送者牌照加入新的特别条件，要求流动网络营办商自费设置、维持及操作该系统。通讯办会协助相关决策局／部门透过紧急警示系统发放紧急讯息，并监察流动网络营办商在运作及保养紧急警示系统方面的工作。

65. 通讯办会继续向商经局局长和工业贸易署（工贸署）提供支援，为落实和进一步扩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与内地当局作出更紧密的协调，推出更多开放措施，以便利香港营办商扩展在内地提供的电讯服务。

66. 通讯办亦会继续支援商经局局长和工贸署与其他经济体系订立自由贸易协议，以便利营办商进入这些市场和提供电讯服务。

(6) 技术标准

67. 本地认证机构根据通讯办管理的认可计划，提供测试和认证服务，通讯办会继续监察这些机构的服务和表现。

68. 通讯办会继续执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讯及资讯工作小组所引领的电讯设备合格评定互认安排。

69. 通讯办会继续监察市场供应的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辐射暴露限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通讯办委托一所实验室量度5款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测试显示，全部5款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数值均低于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7) 对外事务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70. 通讯办会继续举办年度消费者教育活动，透过各类活动，以推广精明使用通讯服务的讯息，并加强公众对电话及短讯诈骗的防范意识。活动包括与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中获通讯办委任为防电骗地区大使的区议员及其办事处人员合作进行路演、举办社区及学校讲座、在政府场地、学校和大专院校举办展览、制作短片等。通讯办亦会透过不同大众传播媒介，包括通讯办网站、「通讯宝」

Facebook专页、Instagram及微博平台、通讯局的YouTube频道及其他网上平台，并且与各用户团体和业界组织合作，宣传消费者讯息。

71. 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方面，通讯办会确保迅速处理涉嫌违反《电讯条例》、《广播条例》、《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商品说明条例》和《竞争条例》条文或牌照条件的投诉。至于不属上述法律条文及相关牌照条件范畴的投诉，通讯办会确保迅速将之转介给有关营办商。

72. 为协助业界、传媒和公众了解通讯市场的最新发展和通讯办的新措施，通讯办会继续按需要举办业界和传媒活动，以保持有效沟通。

(8) 消费者保障

73. 为保障电讯服务消费者的权益，通讯办积极实施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并与业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规管机制，以处理可能不时出现的新消费者事宜。这些机制包括由业界组织香港通讯业联会负责管理、属自愿性质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该计划旨在以调解方式协助电讯服务供应商与其顾客解决已陷入僵局的计帐争议。

74. 其他由业界自愿实施的自行规管机制包括公布《收费流动内容服务守则》，以规管第三方内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以及公布《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令电讯服务合约的条文更清晰。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已采用通讯办公布的一系列预防措施，以解决流

动通讯服务帐单震撼的问题。通讯办已在网站公布各流动网络营办商所实施的措施。

75. 为使流动宽频服务市场的服务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动网络营办商公布其流动宽频服务的服务承诺及实际表现统计数字。有关承诺和统计数字每季更新，并可于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网站或经通讯办网站的连结浏览。至于终止家居宽频服务方面，通讯办在网站刊载并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宽频服务供应商就服务用户提出终止服务申请所采取的安排详情。

76. 通讯局已发出自愿性质的《关于电讯服务帐单资料及收取帐款的实务守则》，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电讯服务收费项目的透明度。为了向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供应商就如何实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讯局公布了一套强制性指引载述相关指导原则，供服务供应商遵循。

77. 通讯办会继续监察向业界发出有关提供服务给最终客户的各项规管指引的成效，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生效的《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停止服务安排的业务守则》，以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修订的《核实流动电讯服务准顾客地址的实务守则》。

78. 通讯办会继续监察所采用的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邀请业界参与进一步改善现行措施或引入新措施。通讯局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机构作出与根据《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提供电讯或广播服务有直接关连的营业行为，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的公平营商条文。就涉及不良营商手法

的个案，通讯办会根据《商品说明条例》赋予通讯局的权力，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

(9) 人力资源管理

79. 为监督通讯办就员工培训及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我们已成立培训与发展委员会，以满足各人员的培训需要，并加强对具潜质人员的栽培。通讯办会继续提倡部门内的学习文化和为各级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他们的专业和管理能力，确保接任安排保持稳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术发展。通讯办亦会安排本地 / 海外领袖训练及管理课程，以及有关国家政策和内地发展的培训，并寻找机会安排人员派驻决策局、海外规管机构和内地相关机构，以扩阔他们的视野，为面对更大的挑战作好准备。

* * * * *